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美娟

選任辯護人 黃健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9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513號、第514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6045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陳美娟（下稱被告）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一部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8、91-9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原判決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承認犯罪，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經依被告所認同，檢察官復無爭執，亦經本院認為適當之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法減輕其刑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刑罰相當

01 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被告於偵查、原審雖均否
02 認犯罪，惟於本院中已認罪，量刑因子已有變動，此情亦為
03 原審未及審酌。從而，被告上訴主張其已坦承全部犯行，量
04 刑因子已生有利於其之變動，而指摘原審所為之量刑過重，
05 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06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未顧政府近年來為查緝犯罪，大力宣
07 導民眾勿隨意提供帳戶資料與他人，仍將其本案帳戶提供與
08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
09 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使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告訴人
10 難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不僅侵害該等告訴人之財產法益，
11 亦使位居幕後之正犯可輕鬆牟取不法利益，增加檢警查緝及
12 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
13 金融秩序，所為非是。惟念被告於本院中坦承犯行，已有悔
14 意，足見犯後態度此一量刑因子已生有利於被告之變動，暨
15 審酌被告於本院中自述高職肄業，因剛開○○○○手術，無
16 法工作，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生活經濟狀況（見
17 本院卷第90頁），兼衡被告乃地震受災戶（見原審卷第203
18 頁證明書），經濟收入因天災銳減，急需用錢，而一時失慮
19 基於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
20 節、犯罪所生損害程度及未因本案獲得任何財產上利益等
21 節，與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22 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3 準。

24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
25 一造辯論判決。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7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顏伯融移送併辦，檢察官
29 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3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官 李水源

法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